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1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年1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法律规定其他相关有权机构(如需)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基于本次发行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待相关工作准备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日